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09/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局

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鄧建輝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夏鎂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4
雷學良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梁文豪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產業管理)(地政處總部)
陳佩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服務)
張國偉先生

規劃署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李志苗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陳國榮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新界北)
簡炎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元朗區指揮官)
嘉宏禮先生

總督察(元朗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梁廣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黃欽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2
鄭慶鴻先生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現任主席李永達議員表示，按照現行做法，是否需要重新選舉主席由小組委員會決定。余若薇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同意無須重新進行選舉，並由李永達議員繼續在2010-2011年度會期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38/10-11(01)—— 當值議員於
號文件 2010年3月31
日與香港泥頭
車司機協會舉
行會議後轉交
處理，有關泥
頭車超載的問
題的文件

立法會CB(1)1338/10-11(02)—— 政府當局就打
擊非法堆填及
號文件 非法棄置廢物
措施的最新進
展提供的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894/09-10—— 打擊非法棄置
號文件 廢物小組委員
會2009-2010年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相片，顯示洪水橋個案中的堆填活動的程度。在有關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於2011年5月底期滿後，匯報把該地點恢復原狀的進度；
 - (b) 與建造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絡，以瞭解屬自願遵守性質的有關在私人工程項目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的指引的推行情況。在這些指引推行一段時間後，繼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其應用的進展；及
 - (c) 說明政府當局對下述事宜的立場：保護具高度保育價值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免受非法堆填活動影響。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4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000230-000403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余若薇議員	委員同意無須重新進行選舉，並由李永達議員繼續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4-00061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20-0010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在洪水橋的指稱非法堆填個案及在南生圍的指稱縱火個案的結果。(立法會CB(1)1338/10-11(02)號文件)。	
001056-001535	主席 政府當局	<p><u>討論洪水橋個案</u></p> <p>主席詢問以下事宜－</p> <p>(a) 有關地點的堆填活動的程度及是否合法；</p> <p>(b) 獲發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各方；及</p> <p>(c) 恢復原狀通知書的</p>	<p>政府當局須－</p> <p>(a) 提供相片，顯示洪水橋個案中的堆填活動的程度；及</p> <p>(b) 在有關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到期日。</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堆填地點的面積約為7 000平方米，高度則有限；</p> <p>(b) 在洪水橋的"綠化地帶"進行的堆填活動並未獲得規劃許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這屬違例發展，當局可採取執法行動；</p> <p>(c) 當局向有關的土地擁有人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他們停止違例堆填活動；及</p> <p>(d) 當局並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在3個月內把有關地點恢復原狀。</p>	<p>2011年5月底期滿後，匯報把該地點恢復原狀的進度。</p>
001536-0020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討論南生圍個案</u></p> <p>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p> <p>(a) 部分土地業權人或藉放火來毀滅其土地的生態價值，從而為日後的發展鋪路；</p> <p>(b) 警方是否知悉南生圍的火警事故；及</p> <p>(c) 鑒於南生圍幅員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濶，警方如何加強巡邏以提高阻嚇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一些關注團體曾向警方報案，指南生圍發生懷疑縱火個案。消防處和警方經調查後得出的結論是並無發現任何縱火證據；及</p> <p>(b) 警方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調配可動用的人力資源加強巡邏南生圍。</p>	
002011-003400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屯門小冷水路及大埔道停車場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試驗計劃的進展。</p> <p>主席詢問當局針對小冷水路及大埔道停車場的非法棄置廢物活動提出的檢控宗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小冷水路發現17宗非法棄置廢物個案，其中10宗可追蹤得到。當局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針對8宗個案提出檢控，並就餘下兩宗個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大埔道停車場並無發現涉及拆建廢物的非法棄置廢物個案，但當局就約30宗亂拋垃圾個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p> <p>(c) 若大埔道停車場數月後再無發現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當局會考慮把該處的閉路電視移走。</p>	
003401-004838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把運載記錄制度擴大至涵蓋私營界別的大型工程項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建造業議會即將就運載記錄制度發出的指引，類似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技術通告(工務)第6/2010號－"拆建物料處置運載記錄制度"；</p> <p>(b) 根據公共工程項目的現行運載記錄制度，當局會追蹤拆建廢物的棄置過程，以防止違例棄置，並會使用載運入帳票進行追蹤。拆建廢物在指定設施棄置完成後，有關的棄置紀錄通常在3個工作天內會上載環保署的網站。地盤監督人員會定期查核棄置紀</p>	<p>政府當局須－</p> <p>(a) 與建造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絡，以瞭解屬自願遵守性質的私人工程項目採用運載記錄度的指引的推行情況；及</p> <p>(b) 在這些指引推行一段時間後，繼續向小組委員匯報其應用的進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錄，並向有關當局報告任何不正常的情況；及</p> <p>(c) 建造業議會會先檢討屬自願遵守性質的運載記錄制度，再決定是否需要推行強制運載記錄制度。</p>	
004839-005649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當局就《廢物處置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p>	
005650-010925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擬備法定圖則的進度。</p> <p>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和關注－</p> <p>(a) 為餘下12 000公頃鄉郊地區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的進度；及</p> <p>(b) 應盡快把具高度保育價值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法定圖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自2010年初開始，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就邊境禁區、部分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及其他鄉郊地區等</p>	政府當局須說明其對下述事宜的立場：保護具高度保育價值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免受非法堆填活動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2個地點公布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約2 550公頃土地；</p> <p>(b) 當局會致力加快擬備法定圖則，以涵蓋餘下的鄉郊地區，特別是面對發展壓力或具保育價值的地區。然而，這方面的進度將取決於各個地區所涉及的事宜的複雜程度；及</p> <p>(c) 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又或為這些"不包括的土地"擬備法定圖則，將有助實施發展管制。在5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中，7幅已於近期被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該圖則所涵蓋的範圍須受法定規劃管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4日